

#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5-G3-020010-NNSX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兴宁区

采 购 人：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 月

# 目 录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5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55
一、总 则 .....	55
二、招标文件 .....	5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59
四、开 标 .....	61
五、资格审查 .....	62
六、评 标 .....	63
七、中标和合同 .....	64
八、验收 .....	69
九、其他事项 .....	7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71
第一节 评标方法 .....	71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71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7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80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8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8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	99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00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	108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	119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	127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34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136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137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1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_（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G3-020010-NNSX

项目名称：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壹仟柒佰贰拾壹万壹仟壹佰玖拾肆元肆角整（¥17211194.40）

分标 1：人民币壹仟伍拾贰万叁佰玖拾柒元陆角整（¥10520397.60）

分标 2：人民币陆佰陆拾玖万柒佰玖拾陆元捌角整（¥6690796.80）

采购需求：

分标序号	分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分标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1	1	批	1052.03976	详见采购文件	1052.03976	
2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2	1	批	669.07968	详见采购文件	669.0796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分标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分标 2：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_（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_

### 采购意向公示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6e5oEnrv879V4YSmdQ5fmN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77780709.0.0.311820d0cbc711efb70f2180c5717c48](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6e5oEnrv879V4YSmdQ5fmN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77780709.0.0.311820d0cbc711efb70f2180c5717c48)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6e5oEnrv879V4YSmdQ5fmN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77780709.0.0.311820d0cbc711efb70f2180c5717c48](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6e5oEnrv879V4YSmdQ5fmN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77780709.0.0.311820d0cbc711efb70f2180c5717c48)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nanning.gov.cn>（广西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分标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分标2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

地址：南宁市厢竹大道 63 号兴宁区政府办公大楼 13 楼

项目联系人：甘蝉鹭

联系电话：0771-32901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南宁市厢竹大道 63 号兴宁区政府办公大楼 1805 室

联系电话：0771-330408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771-3304082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陆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标1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一分标1	项	1	<p><b>一、基本情况</b></p> <p>（一）服务管理服务范围</p> <p>1. 南宁市兴宁区第一幼儿园、2. 南宁市兴宁区第二幼儿园、3. 南宁市兴宁区第三幼儿园、4. 南宁市兴宁区第四幼儿园、5. 南宁市兴宁区虹桥路幼儿园、6. 南宁市兴宁区大乌路幼儿园、7. 南宁市兴宁区天狮岭路幼儿园、8. 南宁市兴宁区建兴路幼儿园、9. 南宁市兴宁区第五幼儿园、10. 南宁市兴宁区天德路幼儿园、11. 南宁市兴悦路幼儿园（大唐果分园）、12. 南宁市兴悦路幼儿园、13. 2026年新开园</p> <p>（详见标1附件2）</p> <p><b>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b></p> <p>1. 园区安保服务:园区安全管理、园区巡逻、进出人员核查登记, 监控管理、幼儿来离园安保、对园区内电动车辆停放进行管理、校门口机动车辆进行疏导、停放管理、协助做好服务区域内的维稳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治安处置、消防安全、门前三包、园区绿化管理等工作, 维护服务区域内的安全秩序。</p> <p>2. 园区保洁服务:园区内所有公共场地(所)、公共设施设备的清洁保养工作, 包括道路、操场、综合楼、沙水区、地面、楼梯、走廊、公共区域门窗、公共厕所、餐梯及消防管等区域的清洁保洁, 收集至垃圾分类处, 并配合清运单位完成清运(注:教室内卫生由园方自行负责)。</p> <p>3. 园区绿化服务:园区树木、草地修剪及养所, 园区内外各</p>	10520 397.6 0	物业管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处绿植的养护。

4. 园区水电木及网络管理服务:做好幼儿园设备设施(含电路及开关检修、水龙头、网络等)日常检查,以及日常零星维修维护和下水管道(含排污排水管道)疏通

5. 物业档案管理:制定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制定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制度执行记录台账和服务台账档案的收集并整理装订成册,每月移交幼儿园存档。

6. 应急突发事件、防疫管理服务:配合幼儿园落实防疫工作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认真处理公共应急突发事件。

7. 餐厨服务管理:负责食堂三餐两点食品制作、食材原材料验收、清点食材、食堂仓库出入库管理、分餐送餐、食堂台账记录及用餐服务餐具消毒,食堂卫生的管理。

8. 其他工作:幼儿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物业管理项目服务要求

#### 1. 门卫安保服务

(1)严格执行幼儿园封闭式管理制度。工作期间统一着装礼貌待人、热情服务,随时关注园区出入口人员流动情况,严格落实出入人员登记等制度,负责幼儿来园和离园时站岗(上午 7:30-8:30,值岗位置校门和托育入园通道;下午 17:00-18:00:值岗位置校门、离园通道、托育入园通道,日班人员必须保持稳定,每次来离园时间段必须两人值岗),做好重要接待和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2)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每日对园区巡逻,并做好巡更记录(白天上午中午下午各一次,晚间 24:00 至次日上午 7:30 每 2 小时巡更一次)和园区每日安全巡查记录(记录表交总务处)并在巡逻过程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处理。实时观察视频监控、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一键报警系统动态,及时发现问题按程序上报并处理。维持园区内和校门区域人员及车辆通行、停放等公共秩序,确保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的畅通。

(3) 定期开展安全技能培训。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每月组织 1 次应急演练，提高安全应急处置水平。

(4) 警务室保持整洁，安防器具摆放整齐，值班期间严禁吸烟饮酒、脱岗睡岗、看电视、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违反工作制度或违法的行为。

(5) 严格执行园区门前三包。认真落实安保值班、巡查交接等工作。

(6) 门卫值岗采取每天来离园护学岗制度，确保园区人员出入的安全监管到位，护学岗根据幼儿园实际情况，在早、晚上学、放学前 30 分钟装备整齐，到岗到位，清理园区周边治安环境，疏导和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学生出入园区的安全。

(7) 做好夜间楼道灯光和园区消毒灯管控及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追踪整改到位。

(8) 新保安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管理员要跟岗考核一周合格方能正式上岗。

## 2. 园区保洁服务

(1) 园区户外场地保洁。幼儿园户外场地、园区门前三包场地每日幼儿入园(上午 7:20 分)前完成清扫，并随时保洁。

(2) 教学区、办公区、专用功能室、公共区域保洁。随时保持区域内地面、楼道、楼梯扶手、门窗干净，物品整洁，公共卫生间无积水无异味。窗户每日定时开关；桌椅每天保洁 1 次；地面、楼道、卫生间保证每天保洁 4 次，窗户、设备设施每周保洁 1 次；垃圾桶每日清理每周清洗，公共区域、专用功能室窗帘每学期清洗 1 次，专用功能室桌布每月清洗 1 次。

(3) 其他保洁。公共污水管道每季度疏通 1 次；雨、污水井每月检查 1 次，视检查情况及时清掏；化粪池每 2 月检查 1 次。每天清运其他垃圾(生活垃圾)2-3 次，按需完成教学楼、综合楼办公楼下水管道疏通垃圾和非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传染病流行期要根据业主要求加强消毒保洁。

(4) “四害”消杀每月进行一次，费用由幼儿园单位另行支付，物业服务公司做好每次消杀完毕后进行相关记录。

(5)化粪池每年清掏1次，公共污水管道每季度疏通1次发现异常则及时清掏，费用由幼儿园单位另行支付，物业服务公司每次清掏完毕后进行相关记录。

(6)保洁工具、物资及易耗品费用由幼儿园单位承担，由幼儿园采购。

### 3. 园区绿化服务

(1)按季节变化适时更换应季的花卉盆栽，保持时时有花有绿植景观每天按时对园区绿植绿地等进行浇水除草等养护管理。每周专人养护并做好养护记录登记，可供现场随时抽检。

(2)负责花卉盆栽的移栽和养护成活。做好全园绿植养护台账，及时更新和补充绿植养护信息，由物业主管每月按时交给园方后勤处。

(3)花卉、绿篱、树木根据其品种和生长情况，及时修剪整形清理，无杂物，杂草率低于5%，保证室内外绿植常绿不败、花朵常开。每季度根据虫害发生情况有针对性及时灭治，保持观赏效果。

(4)园区大型树枝修剪以及完成幼儿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5)施肥、喷药每季度进行一次，费用由幼儿园单位另行支付，物业服务公司做好每次施肥、喷药完毕后进行相关记录。

### 4. 园区水电木及网络管理服务

(1)水电人员全员持证上岗。负责幼儿园的水、电、木工网络的安装和维修，遵守巡检制度，每周巡视2次管辖区域的水电、管线、网络以及各种设备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随时保证水电及网络畅通，保证全园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作。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突发故障处置、日常维修和专业报修等工作，维修完好率达100%、报修处理率达98%以上。

(2) 水电人员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普通维修在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应急事故必须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完成维修任务。维修时节约使用维修材料，降低维修成本，杜绝浪费现象。

(3) 每月负责幼儿园办公区和教学区水电表度数核定。

(4) 做好设施设备(含电路及开关检修、水龙头、网络等)、办公及教室等家具的日常维护维修，及时维修破损的门窗、橱柜、桌凳、天花板等;按要求协助制作和维修教学器材。

(5) 严格执行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其它水电管理工作。

(6) 所有的水电维修耗材由幼儿园提供，物业服务公司到幼儿园指定的供应单位处支取，并做好相关记录，由园方自行结算。

#### 5. 物业档案管理

(1) 制定针对幼儿园的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制定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认真做好每项服务记录由物业主管每月底按时提交后勤办量化考核材料存档(例如园区消防设施安全巡查记录、园区设施维修单、保洁消毒记录、绿植养护记录、日常服务记录表等。

(3) 每月整理装订成册，5 日前提交上月档案材料幼儿园存档。

(4) 收集到原始资料后，剔除作废和无效的记录，然后按类别进行装订并整理成册，做到条理清晰、分类合理、便于检索。

####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服务

(1)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幼儿园处理公共应急突发事件。

(2)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及幼儿园防疫工作要求，制定针对幼儿园实际的防疫工作的规章制度，并按制度严格遵照执行。

#### 7. 餐厨服务管理

(1) 食堂工作人员负责为幼儿园全体职工及所有幼儿提供三餐两点服务。

(2)食堂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适宜，合理安排好每天的用餐量，不造成菜肴变质、浪费或者份量不够。

(3)餐具使用后要清洗干净，不能有洗涤用品残留，每天消毒三次，未经消毒不得使用；消毒后的餐具必须贮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中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应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志。

(4)食堂工作人员要待领导、职工、幼儿园幼儿全部用餐完毕，清理好桌面，打扫好卫生及做好台账记录后方可离开。

（详见标 1 附件 3）

#### 四、物业服务人员的岗位要求及职责

人员总配置 125 人，其中保安员 39 人、保洁员 21 人、绿化 2 人、水电维修工 5 人、厨工 58 人（详标 1 附件 2）。以上人数含后续开园的 6 所幼儿园服务人员配置，人员的具体分配由双方根据各园区服务需求协商确定，岗位具体要求如下：

##### 1、水电维修岗

负责办公区和教学区需配置水电、电气设备、公共设施设备的运行及维护服务，年龄 48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及吸毒史。

##### 2、门岗、巡逻岗、监控、消防运维岗

负责园区门卫安保、来离园站岗、园区巡观察、警务室监控邮件的收发、治安及消防事件的预防及处理。24 小时服务，且来离园时间段必须一岗双人。50 岁以下，身体健康、行动灵敏，无违法犯罪记录及吸毒史。

##### 3、保洁岗

负责园区卫生消毒和保洁服务，年龄在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认真负责。每天在幼儿园考勤上下班。

##### 4、绿化岗

负责园区绿植养护和景观美化服务，年龄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认真负责，每天在幼儿园考勤上下班（具体上班时段按照

季节绿化养护需要调整安排)。

#### 5、厨工岗

年龄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工作认真负责。

具体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

(1) 负责对幼儿厨具餐具清洗消毒及备餐等工作；

(2) 协助负责幼儿园三餐两点加工工作；

(3) 搞好砧墩、案板、地面的卫生和刀砧等洁净与保养工作，厨房的灭蝇防蝇工作。

(4) 讲究个人卫生，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5) 严格执行幼儿园一日流程表的工作安排。

(6) 洗菜、摘菜、洗碗、收拾厨房，帮厨、协助主厨进行其他分派等工作。

(7) 每日早上对食材原材料验收、清点食材、食堂仓库出入库管理、分餐送餐、食堂台账记录。

（详见标 1 附件 3）

保洁用品用具要求及使用标准：

1、清洁工具、清洁剂、消毒剂、除臭剂、除害剂、清新剂等均由幼儿园负责提供，保洁用品用具必须是环保的、无污染的，无毒无害的、无腐蚀性的、无刺激性气味的、无噪音的，不能使用三无产品，并每天做好消毒记录。物业服务公司不能使用非幼儿园提供的保洁用品用具。

2、物业服务公司使用幼儿园的提供的所有物料时，每次要现场验货，存放在指定仓库，每月做好出入库管理，每月按质按量投放物料，保障园区消杀和保洁达标。具体操作方法及要求（详见附件 1）

#### 五、物业服务管理需求

物业公司在进场后，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接收现有单位服务人

员。

若提供服务人员有违反下列管理要求的，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一）对物业服务公司的管理要求

1、合同期内因物业服务公司不按规定、规范和要求进行工作，造成发生重大工作失误、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起，造成幼儿园或第三方损失的，幼儿园有权追偿。

2、物业服务公司有因服务工作不到位造成幼儿园被自治区市、城区等相关部门通报或合同期内物业服务公司发生一起重大工作失误、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幼儿园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造成幼儿园或第三方损失的，幼儿园有权追究赔偿。

3、物业服务公司进驻服务前，必须通过各园面试审核后任用。物业服务公司进驻服务后，人员配置中要求需经过幼儿园面试确定的各门岗，如面试不合格，物业服务公司必须按幼儿园要求更换人员，物业服务公司在7天内不予更换则视为违约，物业服务公司进驻服务后，各岗人员必须满，足各岗位实际需求。

4、以上各项服务人员须接受幼儿园相关部门的管理，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国家物业服务管理标准及幼儿园相关管理规定，对达不到管理要求的，物业服务公司必须按幼儿园要求更换。

5、幼儿园对物业服务公司的服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及满意度调查。考核达90分以上为及格，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90%以上为合格，考核低于90分或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低于90%的，限时整改，幼儿园有权追究赔偿或解除合同，

6、物业服务公司有不按文件规定执行，违反幼儿园规章制度，拒不落实幼儿园工作要求和有下列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幼儿园有权扣除物业服务公司服务费500元，若累计发现下列行为达5次以上的，幼儿园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①未按要求投入足够人员造成缺岗；

- ②未按要求配置岗位人员；
  - ③未按要求对人员进行体检，造成服务人员将传染性疾病带入幼儿园的；
  - ④不按规定执行，有不为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支付加班费等行为的；
  - ⑤违反安全条例、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幼儿园财产重大损失的；
  - ⑥携带违禁物品(武器、毒品、爆炸品、易燃品、强腐蚀性物品等)进幼儿园的；
  - ⑦在幼儿园内进行违法乱纪行为、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等行为的；
  - ⑧因服务人员内部矛盾影响幼儿园正常办公、开放秩序的。
- 所有服务人员入场时需由派出所开具的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二)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管理要求
- 1、物业服务公司服务人员如发生以下违规现象，每发生一起，幼儿园扣除当月应支付物业服务费 100 元，并责令成交公司严肃纪律、调整人员。物业服务公司整改不力，连续 2 个月内此类现象发生 5 起(含本数)以上的，违约金额加倍。
- ①物业服务公司服务人员未按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要求进行服务的；
  - ②迟到早退，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的；工作散漫，粗心大意造成工作差错的；不穿工作服、不带工作牌；不按要求检查、记录的；
  - ③维修响应不及时，消极怠工，态度不端正，造成工作被动，拖拉，不能及时完成任务的；
  - ④不尊重教职工及家长，与教职工及家长发生言语、肢体冲突，被教职工及家长投诉的；工作时间吃喝、读书看报、打牌，听音乐、下棋、会客、玩手机等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乱丢垃圾

乱写乱画，故意损坏幼儿园财物的；在幼儿园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的；

⑤值班室、设备间、电井房等工作管辖区域或管辖设施设备脏乱差的；对管理区域内设施设备不检查不登记的；

⑥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不开对讲机的；不接受不配合督查人员查岗的；

⑦对幼儿园报修报检项目不按时限要求及时处理，将维修材料私拿私用的；

⑧不按时间要求交接班的，当班时无工作和交接班记录的；工作范围内文字档案未及时整理归档的；

⑨未按要求上报统计报表、检查维护维修计划的；个人资料不实，弄虚作假的；在禁烟区吸烟的；拾遗不报的；上班时间干私活的；

⑩持假证上岗、违反操作规程、携带危险物品、私自配取幼儿园钥匙的；

⑪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汇报，造成不良后果的；无特殊原因不完成幼儿园交待的任务的。

2、保洁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每检查发现一次扣除物业服务公司服务费 100 元。一个月内发生 3 次以上或连续两个月每月发生 5 次以上的，违约金额加倍。

①室内外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②垃圾清运和卫生间保洁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③室内地面、玻璃、天面、直梯、扶梯、会议室等区域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④对管理区域卫生设施设备、卫生保洁不按要求检查、记录；并将工作范围内文字档案未及时整理归档的；

⑤未按要求上报卫生间、公共区域设施设备存在问题的：。

(三) 上述物业服务公司的违约金直接从物业服务费里扣除。

责任赔偿细则

			<p>(一) 赔偿原则</p> <p>根据责任轻重实行“责任赔偿”</p> <p>(二) 赔偿责任的确定</p> <p>由幼儿园后勤部门依据规定、标准进行裁定确认后，由幼儿园和物业服务公司根据确认结果实施赔偿。</p> <p>(三) 赔偿金额的确定</p> <p>1. 被损失物品价值的确定, 按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的折旧情况综合确定, 即按实际价值确定。</p> <p>2. 如发生外人撬门(锁)入室盗窃案件, 报公安部门或幼儿园后勤部门, 如属于物业服务公司工作失职或存在失职行为给幼儿园造成损失的, 物业服务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p> <p>3. 其他贵重公共财物, 凡属是幼儿园已移交保管或有移交保管清册所列的物品, 如有被盗, 经核定, 属物业服务公司责任的, 物业服务公司应承担相应赔偿。</p> <p>4. 如果是因幼儿园基本安全防护设施的原因, 事前物业服务公司提出整改要求, 幼儿园没有按时整改造成财产损失或被盗, 物业服务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p> <p><b>七、其他要求:</b></p> <p>(一) 服务经费实行总额包干制,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员工工资及各项加班费用。</li> <li>2. 员工五险一金及职工福利费。</li> <li>3. 行政办公用品及服装费用。</li> <li>4. 企业管理费及合理利润:</li> <li>5. 应交税费。</li> </ol> <p>(二) 付款方式</p> <p>按月与服务公司结算款项。</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 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计）</p> <p>三、服务地点：南宁市兴宁区 13 所城市幼儿园（详细见服务管理服务范围）</p>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 2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响应时间:接到幼儿园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幼儿园指定现场。
-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 五、其他要求

##### (一)服务经费实行总额包干制，包括

1. 员工工资及各项加班费用。
2. 员工五险一金及职工福利费。
3. 行政办公用品及服装费用。
4. 企业管理费及合理利润：
5. 应交税费。

##### (二)付款方式

▲2、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与成交人结算合同款项，结算时按照乙方投入岗位人员数量结算，乙方每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附件材料，甲方下月 10 日之前支付上月费用；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成交人须提供合法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3、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报价明细表的各项费用，其中员工工资额外应不能低于南宁市的最低工资标准，否则投标无效。另外，如合同履行期间，南宁市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投标人要负责按国家规定支付员工工资。必须承诺购买派驻采购单位所有人员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及人身意外（或伤害）等保险，产生任何劳资纠纷与采购单位无关。

4、成交人在服务期内，若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影响幼儿园正常秩序和声誉，经采购方提出整改意见后，成交人在 3 日内还未整改完毕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三)考核处罚规定：

1. 对达不到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物业服务公司必须按幼儿园要求更换，物业服务公司在 7 天内不予更换则视为违约，累计违约 2 次，第 3 次起每次扣除物业服务公司服务费 200 元/次。

2、幼儿园对物业服务公司的服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及满意度调查。考核达 90

分以上为及格，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 90%以上为合格，考核低于 90 分或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低于 90%的，限时整改，幼儿园有权追究赔偿或解除合同。

3、物业服务公司有不按文件规定执行，违反幼儿园规章制度，拒不落实幼儿园工作要求和有下列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幼儿园有权扣除物业服务公司服务费 500 元，若累计发现下列行为达 5 次以上的，幼儿园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①未按要求投入足够人员造成缺岗；
- ②未按要求配置岗位人员；
- ③未按要求对人员进行体检，造成服务人员将传染性疾病带入幼儿园的；
- ④不按规定执行，有不为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支付加班费等行为的；
- ⑤违反安全条例、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幼儿园财产重大损失的；
- ⑥携带违禁物品(武器、毒品、爆炸品、易燃品、强腐蚀性物品等)进幼儿园的；
- ⑦在幼儿园内进行违法乱纪行为、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等行为的；
- ⑧因服务人员内部矛盾影响幼儿园正常办公、开放秩序的。

所有服务人员入场时需提供由派出所开具的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以上处罚金直接从物业服务费里扣除】**

(四)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管理要求

1、物业服务公司服务人员如发生以下违规现象，每发生一起，幼儿园扣除当月应支付物业服务费 100 元，并责令成交公司严肃纪律、调整人员。物业服务公司整改不力，连续 2 个月内此类现象发生 5 起(含本数)以上的，违约金额加倍。

- ①物业服务公司服务人员未按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要求进行服务的；
- ②迟到早退，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的；工作散漫，粗心大意造成工作差错的；不穿工作服、不带工作牌；不按要求检查、记录的；
- ③维修响应不及时，消极怠工，态度不端正，造成工作被动，拖拉，不能及时完成任务的；
- ④不尊重教职工及家长，与教职工及家长发生言语、肢体冲突，被教职工及家长投诉的；工作时间吃喝、读书看报、打牌，听音乐、下棋、会客、玩手机等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乱丢垃圾乱写乱画，故意损坏幼儿园财物的；在幼儿园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的；
- ⑤值班室、设备间、电井房等工作管辖区域或管辖设施设备脏乱差的；对管理区域内设施设备不检查不登记的；

- ⑥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不开对讲机的;不接受不配合督查人员查岗的;
- ⑦对幼儿园报修报检项目不按时限要求及时处理,将维修材料私拿私用的;
- ⑧不按时间要求交接班的,当班时无工作和交接班记录的;工作范围内文字档案未及  
时整理归档的;
- ⑨未按要求上报统计报表、检查维护维修计划的;个人资料不实,弄虚作假的;在禁  
烟区吸烟的;拾遗不报的;上班时间干私活的;
- ⑩持假证上岗、违反操作规程、携带危险物品、私自配取幼儿园钥匙的;
- ⑪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汇报,造成不良后果的;无特殊原因不完成幼儿园交待的任务  
的。

2、保洁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每检查发现一次扣除物业服务公司服务费 100 元。  
一个月内发生 3 次以上或连续两个月每月发生 5 次以上的,违约金额加倍。

- ①室内外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 ②垃圾清运和卫生间保洁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 ③室内地面、玻璃、天面、直梯、扶梯、会议室等区域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 ④对管理区域卫生设施设备、卫生保洁不按要求检查、记录:并将工作范围内文字档  
案未及时整理归档的;
- ⑤未按要求上报卫生间、公共区域设施设备存在问题的。

**【上述物业服务公司的违约金直接从物业服务费里扣除】**

#### （四）责任赔偿细则

##### 1、赔偿原则

根据责任轻重实行“责任赔偿”

##### 2、赔偿责任的确定

由幼儿园后勤部门依据规定、标准进行裁定确认后,由幼儿园和物业服务公司根据  
确认结果实施赔偿。

##### 3、赔偿金额的确定

（1）被损失物品价值的确定,按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的折旧情况综合确定,即  
按实际价值确定。

（2）如发生外人撬门(锁)入室盗窃案件,报公安部门或幼儿园后勤部门,如属于物  
业服务公司工作失职或存在失职行为给幼儿园造成损失的,物业服务公司应承担相应责

	<p>任。</p> <p>(3) 其他贵重公共财物, 凡属是幼儿园已移交保管或有移交保管清册所列的物品, 如有被盗, 经核定, 属物业服务公司责任的, 物业服务公司应承担相应赔偿。</p> <p>(4) 如果是因幼儿园基本安全防护设施的原因, 事前物业服务公司提出整改要求, 幼儿园没有按时整改造成财产损失或被盗, 物业服务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说明	<p>1. 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其他</p>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附件 1 、 园区消杀和保洁达标具体操作方法及要求表：

消毒内容	消毒方法	消毒要求	操作要领	备注
公共卫生间和幼儿盥洗室	用含氯500mg/L的消毒水拖拭	清消清的方式，每天2次，随脏随保洁	先清水清洁盥洗室所有物体表面→消毒液擦拭并停留15分钟→清水冲洗干净→干抹布干拖把擦干→保证盥洗室地面、门挡板等无积水	疫情期间消毒水配比增加1倍。
楼梯扶手、栏杆表面	用含氯250mg/L的消毒水擦拭	30分钟后用清水擦拭，每天2次	清水抹布擦拭→消毒液抹布擦拭→停留10分钟→清水抹布擦拭	疫情期间消毒水配比增加1倍。
走道、楼梯	用含氯250mg/L的消毒水拖拭	清消清的方式，每天2次，随脏随保洁	先清洁地面垃圾、墙面灰→消毒液喷洒→停留10分钟→清水喷洒	疫情期间消毒水 配比增加1倍
其他垃圾池表面	用含氯500mg/L的消毒水拖拭	30分钟后用清水擦拭，每天2次	先清洁地面垃圾、墙面灰尘→消毒液喷洒→停留10分钟→清水喷洒	疫情期间消毒水配比增加1倍。
公共灯罩、开关板、公共设施管道、消防箱	用含氯250mg/L的消毒水拖拭或者擦拭	30分钟后用清水擦拭，每天2次	清水抹布擦拭→消毒液抹布擦拭→停留10分钟→清水抹布擦拭	疫情期间消毒水配比增加1倍
户外大型玩具	用含氯250mg/L的消毒水喷洒	每天2次	先清洁大型玩具的垃圾、表面灰尘→消毒液喷洒→停留10分钟→清水喷洒	疫情期间消毒水翻倍

大堂	用含氯250mg/L的 消毒水拖拭或者擦 拭	每天1次	先清扫墙面和地面灰尘垃圾，再用清水擦拭幼儿寝室物品表面和拖地→下一步消毒液擦拭物品表面和拖地并停留15分钟→再下一步清水擦拭物品表面和拖地→最后用干抹布和干拖把擦干→保证物品表面和地面等无水痕。	临时会议随时保洁；疫 情期间消毒水配比增 加1倍。
门窗	用含氯250mg/L的 消毒水拖拭或者擦 拭	30分钟后用清水 擦拭，每天1次	清水抹布擦拭→消毒液抹布 擦拭→停留10分钟→清水抹 布擦拭	疫情期间消毒水配比 增加1倍。
消毒蒸柜	日常定期擦拭保 洁	每天3次	蒸柜内壁及外表每日用 后及时擦拭清洁	
抹布、拖把	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500 mg/L消毒液浸 泡消毒	每天2次	清水冲洗干净抹布、拖把→ 消毒液浸泡20分钟→控干或 晾干存放	疫情期间消毒水配比 增加1倍。

(备注：保洁工具、物资及易耗品费用由幼儿园单位承担，由幼儿园采购)

标 1 附件 2 、兴宁区城市公办幼儿园地址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办学规模	应配人数	保安	厨房	保洁	绿化	维修
1	南宁市兴宁区第一幼儿园	南宁市兴宁区天狮岭路 2 号温莎墅旁	4,078.03	9	8	3	4	1		
2	南宁市兴宁区第二幼儿园	南宁市兴宁区苏州路 63 号	4,007.00	12	10	3	5	2		
3	南宁市兴宁区第三幼儿园	南宁市兴宁区金桥路 98 号	3,240.00	12	11	3	5	2	1	
4	南宁市兴宁区第四幼儿园	南宁市兴宁区永安北街 42	2,458.00	9	8	3	4	1		
5	南宁市兴宁区大乌路幼儿园	南宁市兴宁区大乌路 29 号	4,068.27	18	11	3	5	2	0	1
6	南宁市兴宁区天狮岭路幼儿园	南宁市兴宁区天狮岭路 1 号	4,531.00	18	11	3	5	2	1	
7	南宁市兴宁区虹桥路幼儿园	南宁市兴宁区虹桥路 2 号	3,817.00	12	11	3	5	2	0	1
8	南宁市兴宁区建兴路幼儿园	建兴路 100 号 (威宁世纪花城二期旁)	6,570.46	18	11	3	5	2		1
9	南宁市兴宁区第五幼儿园	南宁市兴宁区金平路 28 号	3,289.00	9	8	3	4	1		
10	南宁市兴宁区天德路幼儿园	南宁市兴宁区天德路 11 号	3,448.00	12	10	3	5	2		
11	兴宁区兴悦路幼儿园(大唐果分园)	兴宁区兴悦路		3	4	3	1			
12	兴宁区兴悦路幼儿园	兴宁区兴悦路		12	11	3	5	2	0	1
13	2026 年新开园			12	11	3	5	2	0	1
人数合计		——	——	156	125	39	58	21	2	5

## 标 1 附件 3

### 市区幼儿园厨工具体工作要求

序号	时间	工作流程
1	5:30-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班 8:00</li> <li>2、填写留样标签，处理过期留样 8:10</li> <li>3、分牛奶运送到电梯 8:20</li> <li>4、收拾餐具清洗餐具 8:40</li> <li>5、清洗水果蔬菜、洗果分果 9:15</li> <li>6、开始分饭准备出餐工作 10:15</li> <li>7、运餐运水果打扫卫生 11:00</li> <li>8、收餐具洗餐具 12:00</li> <li>9、下班 13:00</li> </ol>
2	8:00-13: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班 8:00</li> <li>2、填写留样标签，处理过期留样 8:10</li> <li>3、分牛奶运送到电梯 8:20</li> <li>4、收拾餐具清洗餐具 8:40</li> <li>5、清洗水果蔬菜、洗果分果 9:15</li> <li>6、开始分饭准备出餐工作 10:15</li> <li>7、运餐运水果打扫卫生 11:00</li> <li>8、收餐具洗餐具 12:00</li> <li>9、下班 13:00</li> </ol>
3	14:40-17: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班 14:40</li> <li>2、清扫消毒教师配餐间 15:00</li> <li>3、填写每日登记台账 15:20</li> <li>4、下午餐出餐工作 15:30</li> <li>5、数碗准备第二天碗 16:00</li> <li>6、收下午餐具清消毒洗餐具 16:45</li> <li>7、食堂清洁消毒，开紫外线灯下班 17:40</li> </ol>

## 厨工工作职责

序号	责任区	职责
1	更衣间 库房	<p>一、负责更衣间清洁。</p> <p>二、负责指定员工所属更衣柜。</p> <p>三、负责更衣间公物的保管，如有损坏，查明原因，及时上报。</p> <p>四、管理库房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食品储藏、储存场所，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检查存放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霉变或包装破损、锈蚀、鼓袋等感官异常变质的要按规定及时处理。</p> <p>五、保持仓库内通风、干燥，做好防蝇、防尘、防鼠工作。仓库内灭鼠使用粘鼠板，不得采用鼠药灭鼠。经常检查库房门、窗防鼠设施, 保证功能完好。</p> <p>六、库房专人专管，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p>

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标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2	项	1	<p><b>一、基本情况</b></p> <p>（一）服务管理服务范围</p> <p>1.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中心幼儿园、2. 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中心幼儿园、3.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南路幼儿园、4. 南宁市兴宁区平云路幼儿园、5. 南宁市兴宁区鞍马岭幼儿园、6.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中心幼儿园、7.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中心幼儿园(创新分园)、8.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中心幼儿园(那垌分园)、9. 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中心幼儿园(七塘分园)、10. 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中心幼儿园(沙坪分园)、11.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中心幼儿园(昆仑分园)</p> <p>（详见标2附件2.）</p> <p><b>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b></p> <p>1. 园区安保服务:园区安全管理、园区巡逻、进出人员核查登记, 监控管理、幼儿来离园安保、对园区内电动车辆停放进行管理、校门口机动车辆进行疏导、停放管理、协助做好服务区域内的维稳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治安处置、消防安全、门前三包、园区绿化管理等工作, 维护服务区域内的安全秩序。</p> <p>2. 园区保洁服务:园区内所有公共场地(所)、公共设施的清洁保养工作, 包括道路、操场、综合楼、沙水区、地面、楼梯、走廊、公共区域门窗、公共厕所、餐梯及消防管等区域的清洁保洁, 收集至垃圾分类处, 并配合清运单位完成清运(注:教室内卫生由园方自行负责)。</p>	6690796.80	物业管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3. 园区绿化服务:园区树木、草地修剪及养所，园区内外各处绿植的养护。

4. 园区水电木及网络管理服务:做好幼儿园设备设施(含电路及开关检修、水龙头、网络等)日常检查，以及日常零星维修维护和下水管道(含排污排水管道)疏通

5. 物业档案管理:制定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制定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制度执行记录台账和服务台账档案的收集并整理装订成册，每月移交幼儿园存档。

6. 应急突发事件、防疫管理服务:配合幼儿园落实防疫工作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认真处理公共应急突发事件。

7. 餐厨服务管理:负责食堂三餐两点食品制作、食材原材料验收、清点食材、食堂仓库出入库管理、分餐送餐、食堂台账记录及用餐服务餐具消毒，食堂卫生的管理。

8. 其他工作:幼儿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物业管理项目服务要求

#### 1. 门卫安保服务

(1)严格执行幼儿园封闭式管理制度。工作期间统一着装礼貌待人、热情服务，随时关注园区出入口人员流动情况，严格落实出入人员登记等制度，负责幼儿来园和离园时站岗(上午 7:30-8:30, 值岗位置校门和托育入园通道;下午 17:00-18:00:值岗位置校门、离园通道、托育入园通道，日班人员必须保持稳定，每次来离园时间段必须两人值岗)，做好重要接待和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2)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每日对园区巡逻，并做好巡更记录(白天上午中午下午各一次，晚间 24:00 至次日上午 7:30 每 2 小时巡更一次)和园区每日安全巡查记录(记录表交总务处)并在巡逻过程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处理。实时观察视频监控、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一键报警系统动态，及时发现问题按程序上报并处理。维持园区内和校门区域人员及车辆通行、停放等公共秩

序，确保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的畅通。

(3) 定期开展安全技能培训。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每月组织 1 次应急演练，提高安全应急处置水平。

(4) 警务室保持整洁，安防器具摆放整齐，值班期间严禁吸烟饮酒、脱岗睡岗、看电视、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违反工作制度或违法的行为。

(5) 严格执行园区门前三包。认真落实安保值班、巡查交接等工作。

(6) 门卫值岗采取每天来离园护学岗制度，确保园区人员出入的安全监管到位，护学岗根据幼儿园实际情况，在早、晚上学、放学前 30 分钟装备整齐，到岗到位，清理园区周边治安环境，疏导和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学生出入园区的安全。

(7) 做好夜间楼道灯光和园区消毒灯管控及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追踪整改到位。

(8) 新保安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管理员要跟岗考核一周合格方能正式上岗。

## 2. 园区保洁服务

(1) 园区户外场地保洁。幼儿园户外场地、园区门前三包场地每日幼儿入园(上午 7:20 分)前完成清扫，并随时保洁。

(2) 教学区、办公区、专用功能室、公共区域保洁。随时保持区域内地面、楼道、楼梯扶手、门窗干净，物品整洁，公共卫生间无积水无异味。窗户每日定时开关；桌椅每天保洁 1 次；地面、楼道、卫生间保证每天保洁 4 次，窗户、设备设施每周保洁 1 次；垃圾桶每日清理每周清洗，公共区域、专用功能室窗帘每学期清洗 1 次，专用功能室桌布每月清洗 1 次。

(3) 其他保洁。公共污水管道每季度疏通 1 次；雨、污水井每月检查 1 次，视检查情况及时清掏；化粪池每 2 月检查 1 次。每天清运其他垃圾(生活垃圾)2-3 次，按需完成教学楼、综合楼办公楼下水管道疏通垃圾和非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传染病流

行期要根据业主要求加强消毒保洁。

(4) “四害”消杀每月进行一次，费用由幼儿园单位另行支付，物业服务公司做好每次消杀完毕后进行相关记录。

(5) 化粪池每年清掏 1 次，公共污水管道每季度疏通 1 次发现异常则及时清掏，费用由幼儿园单位另行支付，物业服务公司每次清掏完毕后进行相关记录。

(6) 保洁工具、物资及易耗品费用由幼儿园单位承担，由幼儿园采购。

### 3. 园区绿化服务

(1) 按季节变化适时更换应季的花卉盆栽，保持时时有花有绿植景观每天按时对园区绿植绿地等进行浇水除草等养护管理。每周专人养护并做好养护记录登记，可供现场随时抽检。

(2) 负责花卉盆栽的移栽和养护成活。做好全园绿植养护台账，及时更新和补充绿植养护信息，由物业主管每月按时交给园方后勤处。

(3) 花卉、绿篱、树木根据其品种和生长情况，及时修剪整形清理，无杂物，杂草率低于 5%，保证室内外绿植常绿不败、花朵常开。每季度根据虫害发生情况有针对性及时灭治，保持观赏效果。

(4) 园区大型树枝修剪以及完成幼儿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5) 施肥、喷药每季度进行一次，费用由幼儿园单位另行支付，物业服务公司做好每次施肥、喷药完毕后进行相关记录。

### 4. 园区水电木及网络管理服务

(1) 水电人员全员持证上岗。负责幼儿园的水、电、木工网络的安装和维修，遵守巡检制度，每周巡视 2 次管辖区域的水电、管线、网络以及各种设备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随时保证水电及网络畅通，保证全园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作。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突发故障处置、日常维修和专业报修等工作，维修完

好率达 100%、报修处理率达 98%以上。

(2) 水电人员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普通维修在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应急事故必须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完成维修任务。维修时节约使用维修材料，降低维修成本，杜绝浪费现象。

(3) 每月负责幼儿园办公区和教学区水电表度数核定。

(4) 做好设施设备(含电路及开关检修、水龙头、网络等)、办公及教室等家具的日常维护维修，及时维修破损的门窗、橱柜、桌凳、天花板等;按要求协助制作和维修教学器材。

(5) 严格执行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其它水电管理工作。

(6) 所有的水电维修耗材由幼儿园提供，物业服务公司到幼儿园指定的供应单位处支取，并做好相关记录，由园方自行结算。

#### 5. 物业档案管理

(1) 制定针对幼儿园的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制定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认真做好每项服务记录由物业主管每月底按时提交后勤办量化考核材料存档(例如园区消防设施安全巡查记录、园区设施维修单、保洁消毒记录、绿植养护记录、日常服务记录表等。

(3) 每月整理装订成册，5 日前提交上月档案材料幼儿园存档。

(4) 收集到原始资料后，剔除作废和无效的记录，然后按类别进行装订并整理成册，做到条理清晰、分类合理、便于检索。

####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

(1)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幼儿园处理公共应急突发事件。

(2)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及幼儿园防疫工作要求，制定针对幼儿园实际的防疫工作的规章制度，并按制度严格遵照执行。

#### 7. 餐厨服务管理

(1) 食堂工作人员负责为幼儿园全体职工及所有幼儿提供三

餐两点服务。

(2) 食堂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适宜，合理安排好每天的用餐量，不造成菜肴变质、浪费或者份量不够。

(3) 餐具使用后要清洗干净，不能有洗涤用品残留，每天消毒三次，未经消毒不得使用；消毒后的餐具必须贮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中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应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志。

(4) 食堂工作人员要待领导、职工、幼儿园幼儿全部用餐完毕，清理好桌面，打扫好卫生及做好台账记录后方可离开。

（详标 2 附件 3）

#### 四、物业服务人员的岗位要求及职责

人员总配置 76 人，其中保安员 33 人、保洁员 8 人、绿化员 2 人、水电维修工 3 人、厨工 30 人（详标 2 附件 2）。人员的具体分配由双方根据各园区服务需求协商确定，岗位具体要求如下：

##### 1、水电维修岗

负责办公区和教学区需配置水电、电气设备、公共设施设备的运行及维护服务，年龄 48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及吸毒史。

##### 2、门岗、巡逻岗、监控、消防运维岗

负责园区门卫安保、来离园站岗、园区巡观察、警务室监控邮件的收发、治安及消防事件的预防及处理。24 小时服务，且来离园时间段必须一岗双人。50 岁以下，身体健康、行动灵敏，无违法犯罪记录及吸毒史。

##### 3、保洁岗

负责园区卫生消毒和保洁服务，年龄在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认真负责。每天在幼儿园考勤上下班。

##### 4、绿化岗

负责园区绿植养护和景观美化服务，年龄 50 岁以下，身体

健康，认真负责，每天在幼儿园考勤上下班(具体上班时段按照季节绿化养护需要调整安排)。

#### 6、厨工岗

年龄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工作认真负责。

具体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

(1) 负责对幼儿厨具餐具清洗消毒及备餐等工作；

(2) 协助负责幼儿园三餐两点加工工作；

(3) 搞好砧墩、案板、地面的卫生和刀砧等洁净与保养工作，厨房的灭蝇防蝇工作。

(4) 讲究个人卫生，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5) 严格执行幼儿园一日流程表的工作安排。

(6) 洗菜、摘菜、洗碗、收拾厨房，帮厨、协助主厨进行其他分派等工作。

(7) 每日早上对食材原材料验收、清点食材、食堂仓库出入库管理、分餐送餐、食堂台账记录。

**(详标 2 附件 3)**

保洁用品用具要求及使用标准：

1、清洁工具、清洁剂、消毒剂、除臭剂、除害剂、清新剂等均由幼儿园负责提供，保洁用品用具必须是环保的、无污染的，无毒无害的、无腐蚀性的、无刺激性气味的、无噪音的，不能使用三无产品，并每天做好消毒记录。物业服务公司不能使用非幼儿园提供的保洁用品用具。

2、物业服务公司使用幼儿园的提供的所有物料时，每次要现场验货，存放在指定仓库，每月做好出入库管理，每月按质按量投放物料，保障园区消杀和保洁达标。具体操作方法及要求**(详见附件 1)**

#### 五、物业服务管理需求

物业公司在进场后，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接收现有单位服务人员。

若提供服务人员有违反下列管理要求的，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一）对物业服务公司的管理要求

1、合同期内因物业服务公司不按规定、规范和要求进行工作，造成发生重大工作失误、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起，造成幼儿园或第三方损失的，幼儿园有权追偿。

2、物业服务公司有因服务工作不到位造成幼儿园被自治区市、城区等相关部门通报或合同期内物业服务公司发生一起重大工作失误、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幼儿园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造成幼儿园或第三方损失的，幼儿园有权追究赔偿。

3、物业服务公司进驻服务前，必须通过各园面试审核后任用。物业服务公司进驻服务后，人员配置中要求需经过幼儿园面试确定的各门岗，如面试不合格，物业服务公司必须按幼儿园要求更换人员，物业服务公司在7天内不予更换则视为违约，物业服务公司进驻服务后，各岗人员必须满足各岗位实际需求。

4、以上各项服务人员须接受幼儿园相关部门的管理，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国家物业服务管理标准及幼儿园相关管理规定，对达不到管理要求的，物业服务公司必须按幼儿园要求更换。

5、幼儿园对物业服务公司的服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及满意度调查。考核达90分以上为及格，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90%以上为合格，考核低于90分或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低于90%的，限时整改，幼儿园有权追究赔偿或解除合同，

6、物业服务公司有不按文件规定执行，违反幼儿园规章制度，拒不落实幼儿园工作要求和有下列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幼儿园有权扣除物业服务公司服务费500元，若累计发现下列行为达5次以上的，幼儿园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①未按要求投入足够人员造成缺岗；
  - ②未按要求配置岗位人员；
  - ③未按要求对人员进行体检，造成服务人员将传染性疾病带入幼儿园的；
  - ④不按规定执行，有不为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支付加班费等行为的；
  - ⑤违反安全条例、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幼儿园财产重大损失的；
  - ⑥携带违禁物品(武器、毒品、爆炸品、易燃品、强腐蚀性物品等)进幼儿园的；
  - ⑦在幼儿园内进行违法乱纪行为、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等行为的；
  - ⑧因服务人员内部矛盾影响幼儿园正常办公、开放秩序的。
- 所有服务人员入场时需由派出所开具的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二)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管理要求
- 1、物业服务公司服务人员如发生以下违规现象，每发生一起，幼儿园扣除当月应支付物业服务费 100 元，并责令成交公司严肃纪律、调整人员。物业服务公司整改不力，连续 2 个月内此类现象发生 5 起(含本数)以上的，违约金额加倍。
- ①物业服务公司服务人员未按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要求进行服务的；
  - ②迟到早退，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的；工作散漫，粗心大意造成工作差错的；不穿工作服、不带工作牌；不按要求检查、记录的；
  - ③维修响应不及时，消极怠工，态度不端正，造成工作被动，拖拉，不能及时完成任务的；
  - ④不尊重教职工及家长，与教职工及家长发生言语、肢体冲突，被教职工及家长投诉的；工作时间吃喝、读书看报、打牌，

听音乐、下棋、会客、玩手机等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乱丢垃圾乱写乱画，故意损坏幼儿园财物的；在幼儿园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的；

⑤值班室、设备间、电井房等工作管辖区域或管辖设施设备脏乱差的；对管理区域内设施设备不检查不登记的；

⑥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不开对讲机的；不接受不配合督查人员查岗的；

⑦对幼儿园报修报检项目不按时限要求及时处理，将维修材料私拿私用的；

⑧不按时间要求交接班的，当班时无工作和交接班记录的；工作范围内文字档案未及时整理归档的；

⑨未按要求上报统计报表、检查维护维修计划的；个人资料不实，弄虚作假的；在禁烟区吸烟的；拾遗不报的；上班时间干私活的；

⑩持假证上岗、违反操作规程、携带危险物品、私自配取幼儿园钥匙的；

⑪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汇报，造成不良后果的；无特殊原因不完成幼儿园交待的任务的。

2、保洁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每检查发现一次扣除物业服务公司服务费 100 元。一个月内发生 3 次以上或连续两个月每月发生 5 次以上的，违约金额加倍。

①室内外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②垃圾清运和卫生间保洁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③室内地面、玻璃、天面、直梯、扶梯、会议室等区域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④对管理区域卫生设施设备、卫生保洁不按要求检查、记录；并将工作范围内文字档案未及时整理归档的；

⑤未按要求上报卫生间、公共区域设施设备存在问题的：。

(三)上述物业服务公司的违约金直接从物业服务费里扣除。

				<p>责任赔偿细则</p> <p>(一) 赔偿原则</p> <p>根据责任轻重实行“责任赔偿”</p> <p>(二) 赔偿责任的确定</p> <p>由幼儿园后勤部门依据规定、标准进行裁定确认后，由幼儿园和物业服务公司根据确认结果实施赔偿。</p> <p>(三) 赔偿金额的确定</p> <p>1. 被损失物品价值的确定, 按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的折旧情况综合确定, 即按实际价值确定。</p> <p>2. 如发生外人撬门(锁)入室盗窃案件, 报公安部门或幼儿园后勤部门, 如属于物业服务公司工作失职或存在失职行为给幼儿园造成损失的, 物业服务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p> <p>3. 其他贵重公共财物, 凡属是幼儿园已移交保管或有移交保管清册所列的物品, 如有被盗, 经核定, 属物业服务公司责任的, 物业服务公司应承担相应赔偿。</p> <p>4. 如果是因幼儿园基本安全防护设施的原因, 事前物业服务公司提出整改要求, 幼儿园没有按时整改造成财产损失或被盗, 物业服务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p> <p><b>七、其他要求:</b></p> <p>(一) 服务经费实行总额包干制,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员工工资及各项加班费用。</li> <li>2. 员工五险一金及职工福利费。</li> <li>3. 行政办公用品及服装费用。</li> <li>4. 企业管理费及合理利润:</li> <li>5. 应交税费。</li> </ol> <p>(二) 付款方式</p> <p>按月与服务公司结算款项。</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 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计）</p>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兴宁区 11 所乡镇幼儿园（详见服务管理服务范围）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2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响应时间：接到幼儿园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幼儿园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五、其他要求**

（一）服务经费实行总额包干制，包括

1. 员工工资及各项加班费用。

2. 员工五险一金及职工福利费。

3. 行政办公用品及服装费用。

4. 企业管理费及合理利润：

5. 应交税费。

（二）付款方式

▲2、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与成交人结算合同款项，结算时按照乙方投入岗位人员数量结算，乙方每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附件材料，甲方下月 10 日之前支付上月费用；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成交人须提供合法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3、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报价明细表的各项费用，其中员工工资额外应不能低于南宁市的最低工资标准，否则投标无效。另外，如合同履行期间，南宁市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投标人要负责按国家规定支付员工工资。必须承诺购买派驻采购单位所有人员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及人身意外（或伤害）等保险，产生任何劳资纠纷与采购单位无关。

4、成交人在服务期内，若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影响幼儿园正常秩序和声誉，经采购方提出整改意见后，成交人在 3 日内还未整改完毕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三）考核处罚规定：

1. 对达不到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物业服务公司必须按幼儿园要求更换，物业服务公司在 7 天内不予更换则视为违约，累计违约 2 次，第 3 次起每次扣除物业服务公司服务费 200 元/次。

2、幼儿园对物业服务公司的服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及满意度调查。考核达 90 分以上为及格，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 90%以上为合格，考核低于 90 分或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低于 90%的，限时整改，幼儿园有权追究赔偿或解除合同。

3、物业服务公司有不按文件规定执行，违反幼儿园规章制度，拒不落实幼儿园工作要求和有下列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幼儿园有权扣除物业服务公司服务费 500 元，若累计发现下列行为达 5 次以上的，幼儿园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①未按要求投入足够人员造成缺岗；
- ②未按要求配置岗位人员；
- ③未按要求对人员进行体检，造成服务人员将传染性疾病带入幼儿园的；
- ④不按规定执行，有不为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支付加班费等行为的；
- ⑤违反安全条例、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幼儿园财产重大损失的；
- ⑥携带违禁物品(武器、毒品、爆炸品、易燃品、强腐蚀性物品等)进幼儿园的；
- ⑦在幼儿园内进行违法乱纪行为、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等行为的；
- ⑧因服务人员内部矛盾影响幼儿园正常办公、开放秩序的。

所有服务人员入场时需提供由派出所开具的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以上处罚金直接从物业服务费里扣除】**

(四)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管理要求

1、物业服务公司服务人员如发生以下违规现象，每发生一起，幼儿园扣除当月应支付物业服务费 100 元，并责令成交公司严肃纪律、调整人员。物业服务公司整改不力，连续 2 个月内此类现象发生 5 起(含本数)以上的，违约金额加倍。

- ①物业服务公司服务人员未按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要求进行服务的；
- ②迟到早退，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的；工作散漫，粗心大意造成工作差错的；不穿工作服、不带工作牌；不按要求检查、记录的；
- ③维修响应不及时的，消极怠工，态度不端正，造成工作被动，拖拉，不能及时完成任务的；
- ④不尊重教职工及家长，与教职工及家长发生言语、肢体冲突，被教职工及家长投诉的；工作时间吃喝、读书看报、打牌，听音乐、下棋、会客、玩手机等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乱丢垃圾乱写乱画，故意损坏幼儿园财物的；在幼儿园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的；
- ⑤值班室、设备间、电井房等工作管辖区域或管辖设施设备脏乱差的；对管理区域内

设施设备不检查不登记的；

- ⑥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不开对讲机的；不接受不配合督查人员查岗的；
- ⑦对幼儿园报修报检项目不按时限要求及时处理，将维修材料私拿私用的；
- ⑧不按时间要求交接班的，当班时无工作和交接班记录的；工作范围内文字档案未及时整理归档的；
- ⑨未按要求上报统计报表、检查维护维修计划的；个人资料不实，弄虚作假的；在禁烟区吸烟的；拾遗不报的；上班时间干私活的；
- ⑩持假证上岗、违反操作规程、携带危险物品、私自配取幼儿园钥匙的；
- ⑪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汇报，造成不良后果的；无特殊原因不完成幼儿园交待的任务的。

2、保洁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每检查发现一次扣除物业服务公司服务费 100 元。一个月内发生 3 次以上或连续两个月每月发生 5 次以上的，违约金额加倍。

- ①室内外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 ②垃圾清运和卫生间保洁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 ③室内地面、玻璃、天面、直梯、扶梯、会议室等区域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 ④对管理区域卫生设施设备、卫生保洁不按要求检查、记录；并将工作范围内文字档案未及时整理归档的；
- ⑤未按要求上报卫生间、公共区域设施设备存在问题的。

**【上述物业服务公司的违约金直接从物业服务费里扣除】**

#### （四）责任赔偿细则

##### 1、赔偿原则

根据责任轻重实行“责任赔偿”

##### 2、赔偿责任的确定

由幼儿园后勤部门依据规定、标准进行裁定确认后，由幼儿园和物业服务公司根据确认结果实施赔偿。

##### 3、赔偿金额的确定

（1）被损失物品价值的确定，按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的折旧情况综合确定，即按实际价值确定。

（2）如发生外人撬门(锁)入室盗窃案件，报公安部门或幼儿园后勤部门，如属于物

	<p>业服务公司工作失职或存在失职行为给幼儿园造成损失的，物业服务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p> <p>（3）其他贵重公共财物,凡属是幼儿园已移交保管或有移交保管清册所列的物品，如有被盗，经核定，属物业服务公司责任的，物业服务公司应承担相应赔偿。</p> <p>（4）如果是因幼儿园基本安全防护设施的原因，事前物业服务公司提出整改要求，幼儿园没有按时整改造成财产损失或被盗，物业服务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说明	<p>1. 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其他</p>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附件 1 、 园区消杀和保洁达标具体操作方法及要求表：

消毒内容	消毒方法	消毒要求	操作要领	备注
公共卫生间和幼儿盥洗室	用含氯500mg/L的消毒水拖拭	清消清的方式，每天2次，随脏随保洁	先清水清洁盥洗室所有物体表面→消毒液擦拭并停留15分钟→清水冲洗干净→干抹布干拖把擦干→保证盥洗室地面、门挡板等无积水	疫情期间消毒水配比增加1倍。
楼梯扶手、栏杆表面	用含氯250mg/L的消毒水擦拭	30分钟后用清水擦拭，每天2次	清水抹布擦拭→消毒液抹布擦拭→停留10分钟→清水抹布擦拭	疫情期间消毒水配比增加1倍。
走道、楼梯	用含氯250mg/L的消毒水拖拭	清消清的方式，每天2次，随脏随保洁	先清洁地面垃圾、墙面灰→消毒液喷洒→停留10分钟→清水喷洒	疫情期间消毒水 配比增加1倍

其他垃圾池表面	用含氯500mg/L的消毒水拖拭	30分钟后用清水擦拭，每天2次	先清洁地面垃圾、墙面灰尘→消毒液喷洒→停留10分钟→清水喷洒	疫情期间消毒水配比增加1倍。
公共灯罩、开关板、公共设施管道、消防箱	用含氯250mg/L的消毒水拖拭或者擦拭	30分钟后用清水擦拭，每天2次	清水抹布擦拭→消毒液抹布擦拭→停留10分钟→清水抹布擦拭	疫情期间消毒水配比增加1倍
户外大型玩具	用含氯250mg/L的消毒水喷洒	每天2次	先清洁大型玩具的垃圾、表面灰尘→消毒液喷洒→停留10分钟→清水喷洒	疫情期间消毒水翻倍
大堂	用含氯250mg/L的消毒水拖拭或者擦拭	每天1次	先清扫墙面和地面灰尘垃圾，再用清水擦拭幼儿寝室物品表面和拖地→下一步消毒液擦拭物品表面和拖地并停留15分钟→再下一步清水擦拭物品表面和拖地→最后用干抹布和干拖把擦干→保证物品表面和地面等无水痕。	临时会议随时保洁；疫情期间消毒水配比增加1倍。
门窗	用含氯250mg/L的消毒水拖拭或者擦拭	30分钟后用清水擦拭，每天1次	清水抹布擦拭→消毒液抹布擦拭→停留10分钟→清水抹布擦拭	疫情期间消毒水配比增加1倍。
消毒蒸柜	日常定期擦拭保洁	每天3次	蒸柜内壁及外表每日用后及时擦拭清洁	
抹布、拖把	使用浓度为有效氯500 mg/L消毒液浸泡消毒	每天2次	清水冲洗干净抹布、拖把→消毒液浸泡20分钟→控干或晾干存放	疫情期间消毒水配比增加1倍。

(备注：保洁工具、物资及易耗品费用由幼儿园单位承担，由幼儿园采购。)

标 2 附件 2 、兴宁区乡镇公办幼儿园地址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办学规模	应配人数	保安	厨房	保洁	绿化	维修
1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中心幼儿园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温泉路 19 号	3,177.71	12	12	3	5	2	1	1
2	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中心幼儿园	南宁市昆仑大道五塘段 599 号	6,796.97	18	12	3	5	2	1	1
3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中心幼儿园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八塘街 228 号	1,548.00	3	5	3	1	0	0	1
4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南路幼儿园	南宁市松柏路 15-1 号	2,481.00	9	8	3	4	1		
5	南宁市兴宁区鞍马岭路幼儿园	南宁市兴宁区鞍马岭路 155-1 号	3,182.00	12	10	3	5	2		
6	南宁市兴宁区平云路幼儿园	兴宁区平云大道 40 号	2,482.93	9	8	3	4	1		
7	兴宁区三塘镇中心幼儿园(创新分园)	兴宁区三塘镇		2	4	3	1			
8	兴宁区三塘镇中心幼儿园(那垌分园)	兴宁区三塘镇		4	5	3	2			
9	兴宁区五塘镇中心幼儿园(七塘分园)	兴宁区五塘镇		3	4	3	1			
10	兴宁区五塘镇中心幼儿园(沙坪分园)	兴宁区五塘镇		2	4	3	1			
11	兴宁区昆仑镇中心幼儿园(昆仑分园)	兴宁区昆仑镇		2	4	3	1			
人数合计		——	——	76	76	33	30	8	2	3

## 标 2 附件 3 厨工具体工作要求及职责

### 乡镇幼儿园厨工具体工作要求

序号	时间	工作流程
1	6:30-7: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厨6:30—6:50到岗，做好食堂各房间开窗通风工作，帮厨7:00-7:20到岗。</li> <li>2. 上岗前换好工作服、戴好工作帽。</li> <li>3. 主厨负责复称、验货、煮早餐、烧豆浆、消毒餐具器皿（最少打开消毒柜30分钟）、打开水。</li> </ol>
2	7:00-9: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帮厨上岗前换好工作服、戴好工作帽。</li> <li>2. 帮厨人员协助主厨烧水煮豆浆、淘米蒸饭、打开水，消毒餐具。</li> <li>3. 帮厨协助幼儿早点分发。</li> <li>4. 早点后主厨和帮厨一起做好幼儿早餐餐具的清洗切配。</li> </ol>
3	9:00-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厨根据食材需要开始幼儿及教职工中餐烹饪。</li> <li>2. 9:30帮厨做好素菜的清洗、去皮、切配菜。</li> <li>3. 主厨是主要任务，帮厨辅助协作完成工作</li> </ol>
4	10:00-1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厨继续完成部分未完成的餐点烹饪。</li> <li>2. 帮厨配合主厨分发教职工食物配合各班保育员分餐具、餐点。</li> <li>3. 11:00左右主厨负责送汤水进各班，确保每个班分餐到位，每个教职工有份。</li> </ol> <p>循环分发时间，11:10-11:3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完成分发后主厨用餐。</li> </ol>
5	11:35-13: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厨清洗包干区卫生（烹调间、炒菜间、清洗炒菜锅），记录表格。</li> <li>2. 帮厨用餐后把用过的餐具送往洗消间进行清洗。</li> <li>3. 帮厨帮主厨清洗、消毒所有餐具，倒垃圾。</li> </ol>
6	13:00-13: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帮厨协助主厨完成餐具清洁、消毒后休息。</li> </ol>
7	13:30-14: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厨烹饪下午点心，完成灶台清洗整理。</li> </ol>
8	14:30-16: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厨15:50分发下午午点，确保16:00各班取到下午午点。</li> <li>2. 16:00分发午点后主厨整理完包干区卫生（炒菜间、洗消间、更衣室）。</li> </ol>

9	16:00 - 17:00	<p>1. 主厨、帮厨两位 16:30 共同参与餐具清洗。</p> <p>3. 主厨完成包干区卫生厨房各地板卫生、餐具消毒、断水断电、做好记录后下班。</p> <p>4. 帮厨既是保洁员出去完成自己包干区卫生、仓库、厨余垃圾桶后下班。</p>
---	---------------------	---

## 厨工工作职责

序号	责任区	职责
1	更衣间 库房	<p>一、负责更衣间清洁。</p> <p>二、负责指定员工所属更衣柜。</p> <p>三、负责更衣间公物的保管，如有损坏，查明原因，及时上报。</p> <p>四、管理库房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食品储藏、储存场所，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检查存放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霉变或包装破损、锈蚀、鼓袋等感官异常变质的要按规定及时处理。</p> <p>五、保持仓库内通风、干燥，做好防蝇、防尘、防鼠工作。仓库内灭鼠使用粘鼠板，不得采用鼠药灭鼠。经常检查库房门、窗防鼠设施，保证功能完好。</p> <p>六、库房专人专管，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p>
2	烹饪区	<p>一、负责烹调加工间的清洁卫生工作。</p> <p>二、负责安全使用液化石油燃气灶、蒸饭柜等器械，并随时观察其运行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三、负责接收每日食材，保证食材品质，检查待烹饪原材料，如有腐败、变质或“三无”产品不得加工。</p> <p>四、负责参与食材采购计划，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数量及品种的建议。</p>
3	冷藏室	<p>负责检查储藏冷冻设施是否运转正常，冷藏温度在 0℃-10℃，冷冻温度应达 -18℃。</p> <p>负责冷藏室清洁卫生工作。</p> <p>负责检查冰箱库存情况，及时发现食材不符合存放情况，并及时整理、清空。</p>
4	洗消间	<p>一、负责各清洗人员的安排、调剂。</p> <p>二、负责消毒溶液配制工作。</p> <p>三、负责各种餐具分类、标识的工作。</p> <p>四、负责洗涤剂、消毒液的保管及标识工作。</p> <p>五、负责消毒柜、洗碗池、烧水器等机械的维护与清洁，如有故障及时上报。</p> <p>六、负责洗消间清洁卫生工作。</p>
		<p>一、负责与烹调间人员的衔接工作，以确定粗加工材料的品种及数量。</p> <p>二、负责督促送货商家将物品按规定放至指定货架。</p> <p>三、负责监督原辅食材的清洗情况，不得将未洗净原辅食材送入烹调加工间。</p>

5	切配间	四、负责监督切配间各种用具的清洁保养工作。 五、负责督促食堂人员安全使用各种机械，发现故障及时上报。 六、负责切配间清洁卫生工作。
6	教 职 工 分餐厅、 成 品 传 送 间	一、负责教职工分餐厅清洁卫生工作。 二、负责协调教职工分餐厅各项分餐工作。 三、负责教职工分餐厅公物的保管，如有损坏，查明原因，及时上报。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标 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分标 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6、投标资格声明。（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p>7、联合体协议书。（<b>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技术文件组成	<p>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组织服务方案；（<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售后服务方案；（<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开标一览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b>中小企业声明函</b>》。</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b>60 日历天</b>。</p>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b>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b>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u>(1)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u>； 联系电话：0771-3304082， 通讯地址：南宁市厢竹大道 63 号兴宁区政府办公大楼 1805 室</p> <p><u>(2) 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u>； 联系电话：0771-3290168， 通讯地址：南宁市厢竹大道 63 号兴宁区政府办公大楼 13 楼</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__时__分到__时__分，__时__分到__时__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p>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41.1	解释	<p><b>解释权：</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p> <p><b>法律责任：</b></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b>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b></p>

		<p><b>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b></p>
41.2	其他释义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供应商 IP 地址、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等数据相似异常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文件后信息提示为准）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

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

风险。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6 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予以废标。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

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

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_\_（扣除比例范围：10%-2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_\_扣除比例%）；（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扣除比例范围：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_\_扣除比例%）。（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 二、综合评分法

### 分标 1 的评分方法

序号	包名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1	报价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0~20
1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1	技术	1. 门卫安保服务方案分：（满分 14 分，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栏中 “（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的内容评审）  1.1 满足门卫安保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3 分。 1.2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有正偏离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5 分。 1.3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配套有相应方案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6 分。	0~14
2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1	技术	2. 园区保洁服务方案分：（满分 10 分，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栏中 “（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的内容评审）  2.1 满足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2 分。 2.2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有正偏离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 2.3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配套有相应方案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5 分。	0~10
3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1	技术	3. 园区绿化服务方案分：（满分 7 分，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栏中 “（三）、服务	0~7

			<p>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的内容评审)</p> <p>3.1 满足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2 分。</p> <p>3.2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有正偏离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2 分。</p> <p>3.3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配套有相应方案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p>	
4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1	技术	<p>4. 园区水电木及网络管理服务方案分：（满分 7 分，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的内容评审)</p> <p>4.1 满足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2 分。</p> <p>4.2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有正偏离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2 分。</p> <p>4.3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配套有相应方案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p>	0~7
5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1	技术	<p>5. 物业档案管理方案分：（满分 7 分，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栏中“（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的内容评审)</p> <p>5.1 满足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2 分。</p> <p>5.2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有正偏离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2 分。</p> <p>5.3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配套有相应方案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p>	0~7
6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1	技术	<p>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方案分（满分 14 分，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栏中“（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的内容评审)</p> <p>6.1 满足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3 分。</p> <p>6.2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有正偏离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5 分。</p> <p>6.3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配套有相应方案的，每一</p>	0~14

			项加 1 分，满分 6 分。	
7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1	技术	<p>7. 餐厨服务管理方案分：（满分 7 分，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栏中 “（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的内容评审）</p> <p>7.1 满足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2 分。</p> <p>7.2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有正偏离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2 分。</p> <p>7.3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配套有相应方案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p>	0~7
8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1	技术	<p>8. 人员、物资配置方案（满分 10 分）</p> <p>结合①管理人员的配备（包括：综合主管简历，各类人员数量，文化素质和专业素质、各岗人员的配置）；②管理人员的培训；③管理人员的管理（包括：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④物资装备情况（包括：器械、交通工具以及通讯、安全防范装备以及办公用品等）等；</p> <p>8.1 满足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2 分。</p> <p>8.2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有正偏离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p> <p>8.3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配套有相应方案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5 分。</p>	0~10
9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1	技术	<p>2021 年以来，投标人或所服务的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证书的，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所获荣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颁发部门官方网站公告截图，计算日期以颁发时间为准，原件备查）</p>	0~2
10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1	技术	<p>投标人 2021 年以来承接过同类物业服务项目（非住宅小区类项目），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同一项目多次中标或续签的只算一个项目。[须提供中标（成交）通</p>	0~2

			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	--------------------------	--

分标 2 的评分方法

序号	包名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2	报价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0~20
1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2	技术	<p>1. 门卫安保服务方案分：（满分 14 分，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栏中 “(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的内容评审）</p> <p>1.1 满足门卫安保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3 分。</p> <p>1.2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有正偏离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5 分。</p> <p>1.3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配套有相应方案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6 分。</p>	0~14
2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2	技术	<p>2. 园区保洁服务方案分：（满分 10 分，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栏中 “(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的内容评审）</p> <p>2.1 满足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2 分。</p> <p>2.2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有正偏离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p> <p>2.3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配套有相应方案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5 分。</p>	0~10
3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2	技术	<p>3. 园区绿化服务方案分：（满分 7 分，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栏中 “(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的内容评审）</p> <p>3.1 满足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2 分。</p> <p>3.2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有正偏离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2 分。</p> <p>3.3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配套有相应方案的，每一</p>	0~7

			项加 1 分，满分 3 分。	
4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2	技术	<p>4. 园区水电木及网络管理服务方案分：（满分 7 分，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的内容评审）</p> <p>4.1 满足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2 分。</p> <p>4.2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有正偏离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2 分。</p> <p>4.3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配套有相应方案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p>	0~7
5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2	技术	<p>5. 物业档案管理方案分：（满分 7 分，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栏中“（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的内容评审）</p> <p>5.1 满足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2 分。</p> <p>5.2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有正偏离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2 分。</p> <p>5.3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配套有相应方案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p>	0~7
6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2	技术	<p>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方案分（满分 14 分，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栏中“（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的内容评审）</p> <p>6.1 满足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3 分。</p> <p>6.2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有正偏离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5 分。</p> <p>6.3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配套有相应方案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6 分。</p>	0~14
7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2	技术	<p>7. 餐厨服务管理方案分：（满分 7 分，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栏中“（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的内容评审）</p> <p>7.1 满足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2 分。</p>	0~7

			<p>7.2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有正偏离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2 分。</p> <p>7.3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配套有相应方案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p>	
8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2	技术	<p>8. 人员、物资配置方案（满分 10 分）</p> <p>结合①管理人员的配备（包括：综合主管简历，各类人员数量，文化素质和专业素质、各岗人员的配置）；②管理人员的培训；③管理人员的管理（包括：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④物资装备情况（包括：器械、交通工具以及通讯、安全防范装备以及办公用品等）等；</p> <p>8.1 满足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2 分。</p> <p>8.2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有正偏离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p> <p>8.3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配套有相应方案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5 分。</p>	0~10
9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2	技术	<p>2021 年以来，投标人或所服务的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证书的，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所获荣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颁发部门官方网站公告截图，计算日期以颁发时间为准，原件备查）</p>	0~2
10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分标 2	技术	<p>投标人 2021 年以来承接过同类物业服务项目（非住宅小区类项目），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同一项目多次中标或续签的只算一个项目。[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0~2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020010-NNSX

计划编号：[采购计划文号（5）]

采购人：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页码)
4.4 投标函 .....	(页码)
4.5 报价表 .....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页码)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25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  
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  
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  
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  
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  
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  
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_\_\_\_\_（根

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_\_\_\_\_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_\_\_\_\_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NNZC2025-G3-020010-NNSX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5-G3-020010-NNSX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G3-020010-NNSX）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_\_\_\_\_组织的\_\_\_\_\_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_\_\_\_\_（项目编号：\_\_\_\_\_NNZC2025-G3-020010-NNSX）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5-G3-020010-NNSX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020010-NNSX）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5-G3-020010-NNSX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二、组织服务方案.....（页码）
- 三、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页码）
- 八、培训计划（如有）.....（页码）
-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组织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内容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 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 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5-G3-020010-NNSX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020010-NNSX）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的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 单位的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 .....

质疑项目的编号： NNZC2025-G3-020010-NNSX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兴宁区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 .....

采购项目编号： .. NNZC2025-G3-020010-NNSX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